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洪麗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原告與被告黃均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至遲應於民國114年5月31日以前，補正本院113年11月12日南院揚民營葉113年度營司調字第187號函所命原告應陳報補正事項（如附件所示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。

查原告應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倘被告死亡，原告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（含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二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考量共有人死亡人數較多，亦可能有再轉繼承之情形，故命補正之期限為民國114年5月31日以前，若有不及，請原告再具狀向本院申請展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滋秣